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010711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江語蓁醫師(精專醫字第001703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1位，公告有效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6年10月24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